股票简称:湘邮科技 证券代码:600476 公告编号:临2026-008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5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规定，在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后，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根据公司于2026年1月31日披露的《湘邮科技关于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02)，公司预计2025年末净资产为-40,862万元到-22,862万元。上述预计数据将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之"(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规定的对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在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公司股票将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在公司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

二、公司股票停牌情况及退市风险警示实施安排

如公司2025年年报披露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二)项情形，公司股票将于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日起开始停牌。披露日为非交易日的，于次一交易日起开始停牌。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在公司股票停牌之日后5个交易日内，根据实际情况，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将在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之前一个交易日作出公告，公司股票自公告披露日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复牌。自复牌之日起，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三、历次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4 条的规定:"上市公司预计将出现第9.3.2 条第一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在相应的会计年度结束后1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披露年度报告前至少再披露2次风险提示公告。"

公司已于2026年1月31日披露《湘邮科技关于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02)。本公告为第二次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司将在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前再披露一次风险提示性公告。

四、其他事项

以上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测算数据，目前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时间为 2026年4月28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日

股票简称:湘邮科技 证券代码:600476 公告编号:临2026-004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通知于2026年3月26日通过专人送达、微信或邮件等方式传达至各位董事;

(三)会议于2026年3月3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董事9人。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6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针对本议案相关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4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将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届时与关联交易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将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

2、《公司关于向间接控股股东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18条第(二)项的规定，本项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本项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针对本议案相关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董事会同意公司向间接控股股东中邮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申请借款额度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期限壹年，在该额度内，公司可根据经营需要适时申请或偿还，循环滚动使用;公司将根据实际贷款天数按照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利息，提前偿还无需支付额外费用，公司对上述借款无相应抵押或担保。

议案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

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将于2026年4月17日14:30在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玉兰路2号湘邮科技园八楼会议室召开。

议案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日

股票简称:湘邮科技 证券代码:600476 公告编号:临2026-006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间接控股股东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间接控股股东中邮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邮资本")申请借款额度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期限壹年，在该额度内，公司可根据经营需要适时申请或偿还，循环滚动使用;公司将根据实际贷款天数按照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利息，提前偿还无需支付额外费用，公司对上述借款无相应抵押或担保。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18条第(二)项的规定，本项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本项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本公司向中邮资本借款金额为0万元，目前实际借款余额为0。

一、交易概述

为了满足公司资金需求，确保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和各项目顺利开展，公司拟向间接控股股东中邮资本申请借款额度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期限壹年，在该额度内，公司可根据经营需要适时申请或偿还，循环滚动使用;公司将根据实际贷款天数按照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利息，提前偿还无需支付额外费用，公司对上述借款无相应抵押或担保。

北京中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邮资产")持有公司32.98%的股权，是公司的控股股东，中邮资本持有中邮资产100%股权，中邮资本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另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18条第(二)项的规定，关联人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且上市公司无需提供担保的，本项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本项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本公司向中邮资本借款金额为0万元，目前实际借款余额为0。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关系介绍

中邮资产持有公司32.98%的股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中邮资本持有中邮资产100%股权，中邮资本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本次中邮资本向公司提供借款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中邮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5年4月27日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号，甲3号16层甲3-1601

注册资本:958,141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胡尔纲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止2024年12月31日，中邮资本总资产为670.80亿元，净资产为190.41亿元，2024年净利润-1.59亿元。

三、交易的主要内容

1、借款额度: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

2、借款期限:壹年;

3、借款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4、借款用途:补充运营资金、支付供应商货款、偿还贷款等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5、是否担保或抵押:无担保和抵押。

四、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是本公司经营所需，是正常的企业经营行为。公司向间接控股股东中邮资本申请借款主要用于补充运营资金、支付供应商货款、偿还贷款等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本次交易有利于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本次借款利率不高于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交易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3月31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向间接控股股东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及意见

2026年3月9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独董专门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向间接控股股东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独立董事针对本议案相关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召开前了解了相关事宜，意见为:本次公司向间接控股股东借款能够有效解决湘邮科技的融资需求，体现了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对公司业务发展的大力支持，既有利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改善公司资金结构，降低融资成本，同时也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本次借款无需公司提供抵押或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项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日

股票简称:湘邮科技 证券代码:600476 公告编号:临2026-005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6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是

● 本次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公司2025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行为，是在平等、互利基础上进行的，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定价标准，未导致资金占用，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一、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情况

(一)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表决情况

2026年3月31日，公司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6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4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前召开了独董专门会议，发表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公司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属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没有违背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按照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3、该关联交易议案将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与上述关联交易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将在股东会上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

(二)公司2025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25年度预计金额	2025年度实际发生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提供劳务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分公司、子公司、其实际控制的其他公司	60,000.00	47,081.05	重要客户因信息化建设预算收紧及部分项目立项延迟所致。
承租关联人办公场地		299.39	328.58	
合计		60,299.39	47,409.63	

注：2025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尚未经审计。

(三)2026年度公司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6年度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5年度实际发生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分公司、子公司、其实际控制的其他公司	软件开发、平台运营服务、运维服务、系统集成及其他、产品销售	65,000	90.00	47,081.05	90.00
	房屋租赁	300	40.00	328.58	42.20
合计		65,300		47,409.63	

注:(1)2025年度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尚未经审计。

(2)除房屋租赁外，2026年关联交易预计金额较2025年度实际发生金额增加较多，主要是根据大客户2026年度的投资计划，预计对公司产品或服务需求增加所导致。

二、主要关联方介绍和关联方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a.基本情况

注册资本:人民币1,376亿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3号

法定代表人:刘爱力

主要经营范围:国内、国际邮件寄递业务;邮政汇兑业务，依法经营邮政储蓄业务;机要通信和义务兵通信业务;邮票发行业务等。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财务状况:截止2024年12月31日，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179,543.02 亿元，净资产为10,707.64 亿元;2024年度营业总收入7,018.47亿元，净利润为761.91亿元。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度财务数据尚在审计过程中。

b.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北京中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32.98%的股权，是公司的控股股东，而其同时也是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旗下中邮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同时，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还通过其下属单位邮政科学研究规划院持有公司10,229,332股，占公司总股本6.35%。因此，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属公司关联方。

c.其他说明

根据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内部法人体制改革的要求，全国各省市邮政公司已由原集团控股子公司变更为分公司，不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因此，公司与邮政单位所有经营性业务往来将统一与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授权下属单位签署。

2、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其实际控制的其他公司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有限公司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下属的子公司、实际控制的其他公司属于公司关联方。

(二)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前期同类关联交易均按约定的条款按时履行，未发生关联方违约或延迟支付货款的情形。

根据公司对关联方了解，上述关联方经营状况正常，资信情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不存在对方占用公司资金或形成公司坏账的可能性。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与依据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方销售产品、提供劳务的日常关联交易以及因生产经营需要承租关联方办公场地。关联交易按市场价格定价，同时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关联交易将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与关联方签订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2025年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与预计的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皆为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持续性交易。开展此类关联交易，有利于保证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关关联交易是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报备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476 证券简称:湘邮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7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4月17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4月17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玉兰路2号湘邮科技园八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4月17日

至2026年4月1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6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已经公司2026年3月31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2026年4月2日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北京中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邮政科学研究规 划院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476	湘邮科技	2026/4/10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股东登记时，自然人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进行登记;法人股东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二)登记时间:请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于2026年4月13日9:30-11:30，13:30-17:00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登记。外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三) 登记地点: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 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 。

(二)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三)联系人:石女士 戴女士

联系电话:0731－8899 8817、8899 8856

传 真:0731-8899 8859

特此公告。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4月1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6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869 股票简称:远东股份 编号:临2026-018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中标项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为保证所有投资者获取信息的公平、准确、完整，并及时了解公司经营动态，公司将主动披露相关中标及签订合同的信息。

一、签约项目情况

2026年3月份，公司收到子公司中标/签约千万元以上合同订单合计为人民币182,144.5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国家和地方电网

签约公司	客户名称	产品类别	合同总价(万元)
远东电缆有限公司(智能缆网)	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	智能电网线缆	6,656.93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智能电网线缆	4,694.35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超高压输电公司	智能电网线缆	3,988.92
	南方电网供应链集团有限公司	智能电网线缆	1,344.26
小计			16,684.46

2、其他战略客户

签约公司	客户/项目所在地	产品类别	合同总价(万元)
远东电缆有限公司(智能缆网)	深圳市	绿色建筑线缆	12,924.20
	济宁市	智能制造线缆	6,597.04
	合肥市	绿色建筑线缆	5,000.00
	漳州市	智能制造线缆	4,672.49
	吐鲁番市	智能制造线缆	4,105.94
	广州市	数字通讯线缆	4,000.00
	上海市	智能制造线缆	4,000.00
	北京市	绿色建筑线缆	3,285.65
	济宁市	智能制造线缆	3,246.40
	济宁市	智能制造线缆	3,169.28
	无锡市	智能制造线缆	3,000.00
	宣城市	绿色建筑线缆	2,378.40
	合肥市	智能电网线缆	2,250.15
	济宁市	智能制造线缆	2,219.59
	苏州市	智能制造线缆	2,200.00
	唐山市	绿色建筑线缆	2,000.00
	成都市	智能电网线缆	1,979.84
	威海市	智能制造线缆	1,926.65
	天津市	绿色建筑线缆	1,902.01
	扬州市	智能制造线缆	1,898.10
	上海市	数字通讯线缆	1,561.11
	济宁市	智能制造线缆	1,554.70
	德宏州	智能制造线缆	1,535.00
	苏州市	绿色建筑线缆	1,500.00
	天津市	绿色建筑线缆	1,439.80
	北京市	绿色建筑线缆	1,421.51
	泰州市	智能交通线缆	1,225.53
	成都市	绿色建筑线缆	1,129.87
	成都市	智能制造线缆	1,061.73
	北海市	智能制造线缆	1,049.12
	本溪市	智能制造线缆	1,028.63
	上海市	绿色建筑线缆	1,000.00
	苏州市	智能电网线缆	1,000.00
	苏州市	绿色建筑线缆	1,000.00
	南京市	绿色建筑线缆	1,000.00
	龙岩市	智能制造线缆	1,000.00
	济南市	智能制造线缆	1,000.00
远东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	数据中心线缆	3,370.00
	合肥市	数据中心线缆	3,000.00
	上海市	数据中心线缆	2,740.00
	上海市	数据中心线缆	1,493.68
远东通讯有限公司	欧洲	AIDC用光纤	2,319.77
远东电池江苏有限公司(智能电池)	大洋洲	户用储能	20,000.00
远东储能技术有限公司(智能电池)	中国	储能系统	11,336.07
江西远东锂电有限公司(智能电池)	苏州市	锂电池	17,020.00
	蚌埠市	锂电池	2,900.00
	美洲	锂电池	1,263.52
	欧洲	锂电池	1,013.70
远东铜箔有限公司(智能电池)	广州市	锂电铜箔	2,642.74
	湖州市	锂电铜箔	1,532.46
北京京航安科技有限公司(智慧机场)	上海市	智慧机场项目	1,565.36
合计			165,460.04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定落实"电能+算力+AI"战略，将持续全力拓展相关核心技术产品/服务，加大特种线缆、海缆、机器人线束、高容/固态电池/储能、AI全光互联产品、液冷产品、迭代算力芯片相关的检测设备等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附加值产品在国际、国内的销量，构筑发展新优势。上述合同订单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但不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

三、风险提示

上述合同的履行可能受极端天气或其他自然灾害、宏观环境和行业政策、客户自身因素等的影响，造成无法如期或全部履约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3477 证券简称:巨星农牧 公告编号:2026-023
债券代码:113648 债券简称:巨星转债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的《关于同意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652号)，主要内容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申报文件和发行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批复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联系方式如下:

1、发行人: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8-60119627

邮箱:ir@juxingnongmu.cn

2、保荐机构: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代表人:马涛、张汉璞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电话:0755-88985867、0755-88985869

邮箱:ecm@csco.com.cn

特此公告。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日

关于工银瑞信中证港股通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因港股通非交易日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4月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中证港股通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港股通互联网ETF工银
基金主代码		15917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工银瑞信中证港股通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工银瑞信中证港股通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以及港股通非交易日安排。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6年4月3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6年4月3日
	暂停申购、赎回的原因说明	2026年4月3日、2026年4月7日为港股通非交易日

注:2026年4月8日为港股通交易日，本基金自2026年4月8日恢复申购、赎回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在2026年4月3日、2026年4月7日仍可进行本基金的二级市场交易。

2、敬请投资者提前进行相关业务安排，避免因港股通非交易日等原因带来的不便。

3、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本公司网站www.icbcubs.com.cn。

4、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88596 证券简称:正帆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9
转债代码:118053 转债简称:正帆转债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正帆转债"自2025年9月24日开始转股。截至2026年3月31日，累计已有人民币27,000元"正帆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量为685股，占"正帆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292,923,454的0.0002%。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6年3月31日，"正帆转债"尚未转股的金额为1,041,068,000元，占"正帆转债"发行总量的99.9974%。

● 本季度转股情况: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期间，合计有人民币1,000元"正帆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合计转股数量为26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342号)，公司于2025年3月18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10,410,95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发行总额为1,041,095,000.00元，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2025年3月18日起至2031年3月17日止。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5〕72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5年4月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转债简称"正帆转债"，转债代码"118053"。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正帆转债"自2025年9月24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

因公司股票期权自主行权和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正帆转债"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27日起由38.85元/股调整为38.5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正帆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

因公司股票期权自主行权，"正帆转债"转股价格自2025年9月18日起由38.54元/股调整为38.5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正帆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57)。

因公司股票期权自主行权，"正帆转债"转股价格自2025年12月5日起由38.52元/股调整为38.4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正帆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7)。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期间，合计有人民币1,000元"正帆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合计转股数量为26股，占"正帆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0%。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正帆转债"尚未转股的金额为1,041,068,000元，占"正帆转债"发行总量的99.9974%。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截至2025年12月31日)	本次变动	变动后(截至2026年3月31日)
无限售条件股份	294,131,113	26	294,131,13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总计	294,131,113	26	294,131,139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正帆转债"的详细发行条款，请查阅公司于2025年3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募集说明书》全文。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1-54428800-6223

联系邮箱:ir@gentech-online.com

特此公告。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1139 证券简称:深圳燃气 公告编号:2026-014
转债代码:113067 转债简称:燃23转债

深圳燃气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燃23转债"自2024年2月2日开始转股。截至2026年3月31日，"燃23转债"共有人民币96,000.0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12,608股，占"燃23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438%。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6年3月31日，"燃23转债"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2,999,904,000.00元，占"燃23转债"发行总量的99.9968%。

● 本季度转股情况: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期间，"燃23转债"共有人民币5,00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675股，占"燃23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023%。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54号)同意注册，公司于2023年7月27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3,0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为300,000.00万元，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3年7月27日至2029年7月26日。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88号文同意，公司30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8月1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燃23转债"，债券代码"113067"。

(三)根据有关规定和《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燃23转债"自2024年2月2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最新转股价格为7.40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燃23转债"的转股期限为2024年2月2日至2029年7月26日，自2024年2月2日至2026年3月31日期间，"燃23转债"累计共有人民币96,000.0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12,608股，占"燃23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438%。其中，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期间，"燃23转债"共有人民币5,00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675股，占"燃23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023%。

截至2026年3月31日，"燃23转债"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2,999,904,000.00元，占"燃23转债"发行总量的99.9968%。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5年12月31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6年3月31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876,742,427	675	2,876,743,102
总股本	2,876,742,427	675	2,876,743,102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燃23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3年7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5-83601139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日

证券代码:301380 证券简称:挖金客 公告编号:2026-013

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刘志勇先生及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郭庆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刘志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24,928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为0.3205%)，刘志勇先生计划在本公告披露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和(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81,232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为0.0801%)。

2、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郭庆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39,2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为0.1373%)，郭庆先生计划在本公告披露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34,8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为0.0343%)。

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刘志勇先生及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郭庆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股东姓名	在公司的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刘志勇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24,928	0.3205%
郭庆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139,200	0.1373%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减持的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本次拟减持的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及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份。

3、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刘志勇先生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为81,232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为0.0801%;郭庆先生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为34,8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为0.0343%。若在减持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前述拟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4、减持方式:刘志勇先生以集中竞价和(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郭庆先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

5、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6年4月25日至2026年7月24日)，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6、价格区间:根据实施股份减持时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确定。

三、股东承诺及相关说明

截至公告披露日，刘志勇先生、郭庆先生拟减持股份事项不存在违反此前已披露的持股意向或承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的不得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四、风险提示

1、刘志勇先生、郭庆先生将根据二级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情形决定在减持期间内是否实施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2、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性经营。

3、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刘志勇先生、郭庆先生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刘志勇先生、郭庆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4月01日